

漂泊25年 日喀则公安帮助“隐形人”回家

4月的西藏春意渐浓，在日喀则市定结县公安局，43岁的卓玛（化名）攥着崭新的户口簿，用手指反复摩挲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字样。“25年了，有了户口本和身份证件，我终于能堂堂正正回定结县看阿爸了，太感谢你们了。”25年的等待，在这一刻化作一句质朴的感谢。在云南漂泊25年的“黑户”卓玛，握着民警的手哽咽着，身后她的妹妹达珍（化名）将锦旗献给民警。“人间大爱恩如山 无私相助寻亲人”烫金字在阳光下格外耀眼。

文/图 通讯员 高静 记者 次吉

2月16日，一通来自云南的求助电话打到日喀则市定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电话那头，卓玛的外甥刘健（化名）讲述了舅妈的寻亲诉求：“我舅妈是西藏定结县人，25年前跟着我舅舅到了云南，现在她连身份证都没有，想去看看老家的亲人……”25年前，卓玛外出打工时结识了李立伟（化名），随后跟随他前往云南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卓玛对家乡的记忆逐渐模糊，只隐约记得一个地名，成为没有户籍的“隐形人”。

接到求助后，民警们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定结县荣孔村挨家挨户走访询问，认真比对亲属关系，不放过任何一个有用的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番奔走，民警成功找到了卓玛的姨妈。当视频连线接通，卓玛对着屏幕里鬓角斑白的姨妈喊出“索姆”时，屏幕两边的哭声穿透了2000公里的距离。虽已阔别25年，亲情依然浓烈。

“由于长达25年没有户籍，既无迁出证明，又无身份证明，卓玛成了‘两头空’的黑户，在云南的生活处处受限，无法购买正规车票，甚至连最普通的银行业务都难以办理。”民警次旦仁增说。为解决她的落户难题，次旦仁增带着卓玛提供的旧照片，翻出2000年的原始户籍档案，在泛黄的纸页间寻找“卓玛”的蛛丝马迹。“当时手写的户籍册，字迹都有些模糊了，但出生日期和家庭成员信息能

对上。”他反复查阅，逐页比对，终于在第87页找到那个被时光尘封的名字。

同时，次旦仁增与云南镇康县公安局派出所反复沟通，补齐跨区域的证明材料，并在请示报告后为卓玛开启“特殊疑难户口补录”绿色通道，户籍窗口也同步启动“加急模式”，户籍民警次仁拉姆在办理业务时，仔细核对每一项信息，确保万无一失。

4月初，定结县公安局完成卓玛的户籍补录工作。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本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上“定结县江嘎镇荣孔村”的住址，与2000年的原始档案记载完全吻合。当打印机“吐出”崭新的户口簿，民警特意在信息栏多核对了几遍——“卓玛”，这个曾经在系统里“不存在”的女人，终于有了合法的身份证明。

4月的西藏春意渐浓，卓玛攥着崭新的户口簿，用手指反复摩挲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字样。她的家人给定结县公安局献上锦旗，这面印着金色大字的锦旗挂在了定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的荣誉墙上。

“群众眼里的‘小事’，就是我们心里的大事。看到她拿到户口簿时的眼神，我们就觉得所有的努力都值了。”定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巴桑次仁说。

这不是定结公安第一次完成这样的“生命重建”。在定结公安的工作日志里，这样的



民警为卓玛及其亲人献上哈达，送上团圆祝福。

“小事”每天都在发生：帮留守儿童补办出生证明、为孤寡老人送证上门、替返乡民工核查户籍信息……这些藏在皱纹里的笑容、握在掌心的感激，正是“人民公安为人民”最生动的表现。正如卓玛在离开时反复念叨的那句话：“回家了，终于回家了。”这简简单单的几个字，承载着定结县公安局日复一日的坚守，

更丈量着新时代警民关系的温暖刻度。

这场重逢，定格在一面锦旗、一本户口簿、一张身份证件上，留在了卓玛一家心里。这是民警们四处奔走的脚印、在档案堆里翻找的背影、在视频连线时红了的眼眶——这些具象的温暖，让“回家”不再是梦里的青稞地，而是触手可及的、带着警徽温度的现实。

首届西藏非遗周活动将于6月13日至18日在山南举办

商报讯（记者 旦增玉珍）在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一场聚焦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盛会——首届西藏非遗周活动将于6月13日至18日在山南市举办，为期6天。

本次活动由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山南市人民政府及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协会携手主办，自治区相关单位及各市（地）文旅局提供协同支持，旨在展示西藏非遗资源的独特魅力和强大生命力。

众所周知，西藏非遗资源丰富多样，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医

药、民俗等十大类别。其中，格萨（斯）尔、藏戏、藏医药浴法三项已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充分展示了西藏文化的深厚底蕴和广泛影响力。目前，西藏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5项、自治区级460项，国家级传承人96人、自治区级522人，形成了层次分明、传承有序的保护体系。

据了解，首届西藏非遗周活动将以“雪域瑰宝·藏源山南”为主题，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游客和市民近距离感受西藏非遗的独特魅力。6月13日晚，活动将在山南火车站

站前广场盛大开幕，举行开幕式暨文艺晚会。

活动期间，山南市体育场民族路将举办“非遗集市·百家争鸣”非遗工坊产品促销展示活动。此次集市将集中展示100余项非遗展品，涵盖传统手工艺、美食、服饰等多个领域。游客和市民不仅可以通过现场体验、工艺演示等方式了解非遗产品的制作过程，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直播带货等互动专区，购买心仪的非遗产品。

此外，首届西藏非遗周还将举办多场特色展演活动。

6月15日上午，山南市乃东区昌珠广场将上演震撼的百匹巡马活动。

6月16日，雍布拉康旅游景区、桑耶景区、羊卓雍措等三大景区将依次开展活动，以古老工艺与现代T台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文旅融合的非遗服饰走秀，推动西藏非遗的传承与传播。

值得一提的是，6月16日，山南格尔东赞酒店还将举办全区非遗项目招商引资及项目签约活动。

作为本次活动的重头戏之一，6月16日至17日，山南市人民公园将上演藏戏专场演出。

西藏中广核甘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拉萨辐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西藏中广核甘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拉萨辐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IKWbd0Vv-0kVivca9qc55aQ>；提取码：suax；公众参与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lAGNj8iCfadsI6rHjqIGB13A>；提取码：suax

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函件、电话方式索取。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西藏中广核甘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8010548667

评价单位名称：西藏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889090826

电子邮箱：345658355@qq.com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西藏中广核甘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声明

城关区有程精品客栈（个体工商户）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城关区观宫客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由“李宝宇”变更为“张治萍”，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10075263）、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110075265）、经营者私章（编号：54010110075266）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城关区观宫客栈（个体工商户）
2025年5月27日

声明

西藏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定轩”变更为“王洪”，地址由“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世邦天域2栋1单元401室（自主申报）”迁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青铁小区7排4单元1层101号”，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20210029790）、财务专用章（编号：54020210029791）、发票专用章（编号：54020210029792）、原法人私章（编号：5402021002979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西藏慧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ENJ39A）

本委于2024年9月24日受理申请人张鳌灵诉你单位公司支付工资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藏劳人仲[2024]30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裁决结果：由被申请人西藏慧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自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欠付的剩余工资51033元（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叁元整）。

如你公司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 次吉不慎，将次诺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000002697）丢失，声明作废。
- 德央不慎，将仁增丹塔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000002993）丢失，声明作废。
- 才旺卓玛不慎，将玉珍拉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540025139）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
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声明

西藏佳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俊”变更为“杨积云”，地址由“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吉林南路珠峰佳苑第三栋二单元十一楼一号（自主申报）”迁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柳梧新区1-4路以南、察古大道以西-岗仁国际一期10栋1单元5层1号”，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20210029682）、财务专用章（编号：54020210029683）、发票专用章（编号：54020210029684）、法人私章（编号：5402021002968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佳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